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6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林郁傑

被告 李崇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8233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497元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8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26萬8233元（含本金25萬497元、期前利息1萬7570元及國外消費手續費166元），及其中25萬497元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花旗銀

01 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
06 22日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債
07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8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
09 信屬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陸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肇嘉